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0〕2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3号）精神，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各项改革措施，按照数字政府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覆盖的要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2020年底前，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拓展覆盖范围，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修订完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组织开展全市范围

内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汇总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凡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必须纳入目录，目录应当明确纳入平台的交易项目类别、部门、平台层级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二）进一步拓展平台覆盖范围。除已纳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外，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活动未实现电子化交易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未对接成功的相关交易环节，必须进入市集中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平台必须整合纳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建设，实现“管办分离”。未纳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鼓励进入平台交易，但各级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要严格按照《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5〕80号）要求，全面完成我市交易平台层级整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市场化的公共资源交易配置机制。对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部门，进一步健全我市相对统一的交易规则，积极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的交易方式，完善市场化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保证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部取消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制定出台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负面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五）试行平台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探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专业化的市场交易平台跨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网络化、电子化应用水平，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六）加快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为我市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载体，不得设立其他发布平台。此平台负责同省级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交换和同步共享。使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平台内统一抽取。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为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七）加快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分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八）提升平台互通共享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系统对接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各类交易活动相关信息、价格、技术、市场、标准等各种要素的共享质量。实现平台内统一赋码、CA 认证和电子签章互认，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各类数据对接质量，提高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完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尚未按照整合共享要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对接共享的部门要加快完成对接共享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九）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清理工作。依法取缔各类不合理收费，按照程序合理调整各类收费标准，科学引导市场化的收费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要对涉及本行业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服务事项、范围等进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事项及机构目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十）完善制度规则标准体系。加快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度体系建设，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场所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等制度，建立健全平台系统建设的各类技术标准及规范，实现全市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十一）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现行有效文件目录。按照“立改废释”并举的原则，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自然资源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传统交易板块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健全与新增板块配套的交易制度规则；建立健全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行有效文件目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规范平台公共服务行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定位，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制定各类交易工作流程，细化各类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

得限制交易主体自由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各项工作要明确责任人，建立具体权责机制，建立廉政风险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要按照“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核、备案、申请事项一律取消。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

（十四）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9号）的规定，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及时、准确同步上传各类信息，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

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做好监管衔接，特别是要结合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要求，对公共资源交易设置前置门槛、后续障碍的进行重点清理，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不得为进入平台交易的项目违法违规设置障碍，及时依法依规为已完成交易活动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等，确保交易项目正常实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建立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要求，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加强建立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行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公开反馈。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统一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对接已建系统，全面推进交易活动全过程电子监管。按照《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49号）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聚各类监管信息后上传“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双向互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各行政监管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为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等提供在线监督渠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体系。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共享、管理、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监管，实行交易数据全面记录和实时交互，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动态实时监测分析，有效开展智慧监管，自动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应的误判申诉工作机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局作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督促的职责。各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部门，

要进行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印发
